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之重组事宜。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：

1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唐公司”）19.1823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/将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/将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作出特别提示；

2、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京唐公司 19.1823%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京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京唐公司 100%股权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；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

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